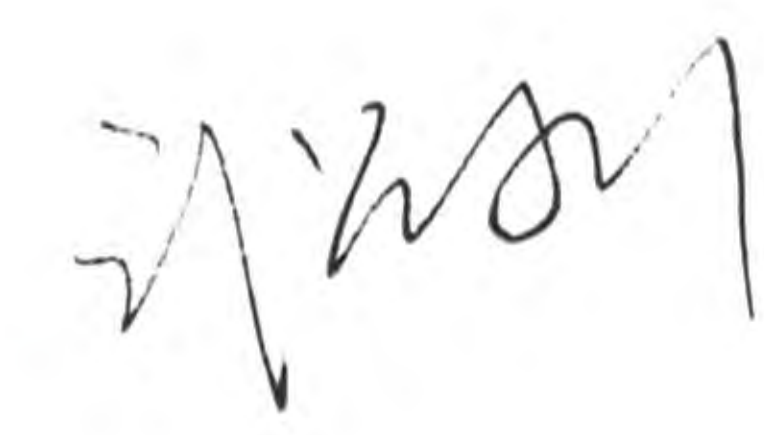



双台子区财政局预算指标发文用纸

发文单位	双台子区财政局		秘密等级	
文号	双财指环发〔2020〕68号		打印	3份
联合发文单位		联合发文号	字〔 〕	号
			字〔 〕	号
			字〔 〕	号
			字〔 〕	号
			字〔 〕	号
发文标题	关于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送单位	主送	双台子区住建局		
	抄报			
	抄送			
下达金额 (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下达金额 (小写)	¥: 1545.46万元
拟稿:	盘财指环[2020]337号 资金来源: 省专项 3月20日		核稿:	1545.46  年 月 日
签发:	 年 月 日			

双台子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双财指环[2020]6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双台子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盘财指环[2020]337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城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专项资金指标 1545.46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补助单位、内容、金额等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请按照《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的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

附件：1、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

配计划表

2、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计划表

县区(科目)	小区数量(个)	资金额度(万元)
双台子区	2	1545.46

附件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0 年		
市级财政部门		盘锦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盘锦市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100.42					
	其中: 中央补助		24880.336 万元			
	地方资金		6220.084 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0 年)		
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改造项目共 10 项, 涉及 29 个小区, 主要改善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雨排、污排、照明、住宅楼层面防水、单元对讲门、小区绿化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39.4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139.4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5532		改造户数	≥ 15532 户
		改造楼栋数	308		改造楼栋数	≥ 308 栋
		改造小区数	29		改造小区数	≥ 29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